

类别标记：A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甬新管建〔2021〕4号

签发人：杨勇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慈溪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199号建议的答复

王义明代表：

您提交的《关于七塘公路增设限速装置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新区七塘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您的建议，我们经过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七塘公路于2020年7月开始改造，2021年完工投入使用。该道路改造完工，极大改善了群众的出行环境，但也暴露出如代表所言的安全状况。目前，七塘公路已增设了横向震荡减速标线、前方路口警告标志、警示桩、爆闪灯等相关交通安全设施，并由公安分局牵头，会同庵东镇、道路规划建设部门对七塘公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了会商，委托宁波工程学院专家组进

行了交通安全隐患全线排查。现已排摸出交通安全隐患 12 处，完成治理 3 处，其它安全隐患预计在 6 月底前完成治理。

近年来，新区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相继开展了“创文明交通 治秩序乱象”、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交通乱点整治，多方面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努力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新区开发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新区发展。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抄 送：慈溪市人大代表工委，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慈溪市交通运输局，慈溪市公安局，慈溪市庵东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伍文波

联系电话：63877515